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康岁悦长期护理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所交保险费.....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务必认真阅读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9
- ❖ 本保险条款中其他加粗字体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6. 现金价值权益	9.8 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1.1 合同构成	6.1 现金价值	9.9 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保单贷款	9.10 毒品
1.3 投保范围	6.3 自动垫交	9.11 酒后驾驶
1.4 犹豫期	7. 合同解除	9.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1 基本保险金额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4 机动车
2.2 保险期间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15 战争
2.3 保险责任	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9.16 军事冲突
2.4 责任免除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17 暴乱
2.5 其他免责条款	8.4 合同终止	9.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 保险金的申请	8.5 未还款项	9.19 遗传性疾病
3.1 受益人	8.6 合同内容变更	9.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2 保险事故通知	8.7 联系方式变更	9.21 非处方药
3.3 保险金申请	8.8 争议处理	9.22 潜水
3.4 保险金给付	9. 释义	9.23 攀岩
3.5 宣告死亡处理	9.1 保单年度	9.24 探险
3.6 诉讼时效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9.25 武术比赛
4. 保险费的支付	9.3 周岁	9.26 特技表演
4.1 保险费的支付	9.4 有效身份证件	
4.2 宽限期	9.5 意外伤害	
5. 效力中止与恢复	9.6 专科医生	
5.1 效力中止与恢复	9.7 特定疾病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康岁悦长期护理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北京人寿京康岁悦长期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见释义）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3.1 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见释义）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见释义），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 2.3.2 特定疾病护理
关爱保险金
-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见释义），我们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 2.3.3 意外伤残护理
关爱保险金
-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所列**第 1 级至第 3 级伤残**，即被保险人首次满足意外伤残护理状态要求，我们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 2.3.4 特定疾病长期
护理保险金
-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我们将在**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见释义）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 60 次；**
 - 2. 被保险人身故。**
-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或先后多次确诊发生多种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且满足相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时，我们仅按一种特定疾病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开始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 2.3.5 意外伤残长期
护理保险金
-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所列**第 1 级至第 3 级伤残**，即被保险人首次满足意外伤残护理状态要求，我们将在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 60 次；**
 - 2. 被保险人身故。**
-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或先后多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多项第 1 级至第 3 级伤残时，我们仅按一项伤残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开始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 2.3.6 疾病身故保
险金
- 被保险人于首次满足 2.3.2 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或 2.3.3 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状态要求”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3.7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则自满足该护理状态要求之日后的本合同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至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您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我们视同被保险人满足该护理状态要求之日后的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2.3.8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所列**第 1 级至第 3 级伤残**，即被保险人首次满足意外伤残护理状态要求，则自满足该护理状态要求之日后的本合同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至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您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我们视同被保险人满足该护理状态要求之日后的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本合同的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和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本合同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2.4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或意外伤残并满足护理状态要求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暴乱（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9）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 （10）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12)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或意外伤残并满足护理状态要求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或意外伤残并满足护理状态要求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效力中止与恢复”、“6.2 保单贷款”、“6.3 自动垫交”、“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4 合同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 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申请，以及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首次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或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该长期护理状态的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第二次及以后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效力中止与恢复

5.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6.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若“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6.3 自动垫交 您可选择使用现金价值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如果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其利息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时，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

实告知

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8.1、8.2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8.4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于首次满足 2.3.2 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或 2.3.3 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状态要求”前因疾病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8.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8.6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24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9.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9.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9.7 **特定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共计19种，其中第1种至第12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其他为我们增加的疾病。特定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注1)肌力(注2)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注3),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注3);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2.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3.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注1)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4.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注1)肌力(注2)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注3),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注3);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5.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注5)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 6.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注1)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注1)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注1)肌力(注2)在2级(含)以下。
- 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

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

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注1）肌力（注2）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注3），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注3）；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注5）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注6）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1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注3）；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注5）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mmHg。

13.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提出的心功能状态分级的标准判定，心功能状态已达Ⅳ级），且Ⅳ级心功能衰竭状态已持续至少180日。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14. 严重多发性硬化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15.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6.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17. 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仍然存在，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

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植物人状态须已持续30天以上并由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三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9.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注5）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

1. 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2.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3.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5.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6.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9.8 特定疾病对应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如下：
的护理状态要
求

特定疾病名称	护理状态要求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且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注1）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等）也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2）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瘫痪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严重脑损伤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严重多发性硬化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植物人状态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严重慢性肾衰竭	
多个肢体缺失	
双目失明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注： 1.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9.9 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 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即为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或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日期。以后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为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在以后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9.15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9.16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9.17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9.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1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9.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9.21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9.2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9.2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9.2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2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2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